**上海科学技术职业学院招生工作制度**

为进一步规范学院招生工作，确保公平竞争、公正选拔、公开透明的原则，并结合本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如下招生工作制度：

**第一条** 招生工作在学院招生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由学院招生就业处统筹管理，严谨完成各项招生工作。

**第二条** 公开、公正、公平招生，严禁接受考生（家属）的现金、有价证券、宴请和向考生及家长许愿。

**第三条** 不准在招生报名、考试、阅卷、登分、考生信息登录和投档录取等工作中泄露秘密、循私舞弊，不准在录取场所随意串岗，违反录取场所秩序。

**第四条**  不准滥用职权要求学校违规录取考生，不准违反规定擅自超计划招生。

**第五条** 不准在推荐和录取保送生、体艺特长生、自主选拔生等特殊类型考生工作中弄虚作假。

**第六条**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考生及家长收取与招生录取挂钩的任何费用。

**第七条** 不准协助、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以介绍、拉拢生源牟取利益的活动。

**第八条** “阳光招生”信息“十公开”：招生政策公开、高校招生资格公开、高校招生章程公开、高校招生计划公开、考生资格公开、录取程序公开、录取结果公开、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、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公开、录取新生复查结果公开。

**第九条** 本制度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有关精神，且结合学院招生工作实际情况而制定，并因法律、有关规定和相关政策变更而不定期的加以修改和增减。

上海科学技术职业学院

招生就业处